

协 议 书

甲方：北京埃菲特国际特许经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 北京埃菲特国际特许经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甲方) 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委托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(原称为中国康辉旅行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, 以下简称乙方) 承办其在广州长隆酒店举办的会议及旅游接待事宜, 经双方友好协商, 在原有协议的基础上, 按如下变更事项执行:

(A) 乙方责任和义务

餐饮安排

用餐日期	用餐时间	用餐地点	保证人数	形 式	标 准	费用
2017 年 12 月 6 日	18: 30-20: 00	聚隆厅	10 桌	圆桌	3500 元/桌	35000 元
2017 年 12 月 7 日	12: 30-14: 00	彩蝶谷+白虎餐厅	1300 人	中餐自助	188 元/人	244400 元
2017 年 12 月 7 日	18: 30-20: 00	国会全厅	800 人	西式自助	388 元/人	310400 元
合 计						589800 元

备注:

1. 以上用餐相应菜单不含酒水, 酒水根据需要与酒店零点、根据实际消费另计; 酒店谢绝自带酒水。
2. 上述用餐安排中的“保证人数”是指甲方确认的最低用餐收费人数, 如实际用餐人数超出保证人数则按实际用餐人数结算; 如不足保证人数, 则甲方仍须按保证人数结算。

(B) 甲方责任及义务

1.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其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8 日的团队会议旅游接待服务。

2. 为了确保该活动的顺利进行, 2017 年 11 月 10 日前, 甲方需支付协议中的全部金额以便于酒店为贵公司保留会场。在协议期间如有任何一期款项逾期支付, 则视为甲方取消会议活动, 乙方将不予保留场地。会议结束三个工作日, 双方结算会议期间的增减费用, 多退少补, 本次会议所有消费需在会议团队离店前结清。结清后, 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。

3. 此次住房及餐饮活动所有费用将以最后实际消费总金额为准, 乙方可以选择现金、支票、转账等方式将款项转至乙方账户。

乙方账户:

开户行: 北京交通银行团结湖支行

帐 号: 110060744018002686888

户 名: 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

人行大额支付行号: 301100000550

交换号: 744

4. 具体付款时间如下

支付时间	金 额	备 注
2017 年 9 月 11 日	200000 元	已支付
2017 年 11 月 10 日	协议中的全部未付款金额	
2017 年 12 月 18 日	会议中产生的相关费用	

5.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,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6. 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进行会议期间上述费用清算, 甲方应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前将双方最终结算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汇入乙方账户, 逾期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按照未付金额日息千分之一收取违约金。

7. 乙方应于收到款项的 5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发票 (发票可开项目: 团费、旅游费、代订住宿费、代订交通费、代订机票款、代订租车费、签证费)。

8. 取消或延期: 包括客房、餐饮、场地的部分或全部取消或延期。

任何预订未到店, 我们将收取 100%房费和 100%的会议费。用餐不足保证人数的, 按保证人数结算。如甲方变更或取消服务内容, 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。

9. 责任解除条款：因不可抗力，如战争，战乱，地震，风暴等无法人为控制的原因取消或延期，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通知酒店，酒店将视情况免收违约金。
10. 甲方须承担酒店的财产风险担保。甲方所有于店内的装饰、布展和团体活动须经酒店认可后方能执行，否则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将由甲方承担。
11. 团队在店期间，甲方负责担保酒店内的所有设备设施，任何由甲方或其客人使用过程中引起的损失，均由甲方负责承担。
12. 本协议中所有金额为人民币结算，电汇支付须传真电汇凭证至乙方。
13. 费用支付条款：甲方须按协定的日期支付款项。
14. 关于杂费及新增费用

消费项目明细	费用支付单位
杂费及新增费用	客人自理

甲方指定的有效签单人将全权代表甲方签订任何由乙方提供的单据（预订单、费用垫付单、更改单和消费账单等等），其行为将全权代表甲方的意愿，因此甲方将负责承担一切相关责任。

15. 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要求，现将付款方式约定如下：
团队入住时甲方须支付剩余的款以及足额押金，所有费用于团队离店前一次性结清。
16. 甲方须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之前将盖有甲方公司公章和代表签字的协议传真至乙方，且按协定条款（按时间及金额）支付相应款项。否则乙方将视甲方自动放弃本协议，此协议中所有的预订将自动取消。
17. 取消程序：
如甲方在签署协议书后取消全部订房及会议安排，乙方将按收到取消通知之时间先后按照如下比例收取违约金，且乙方有权在甲方所支付的定金中直接扣收相应的违约金额。

预计团队抵达日期前	取消会议违约金
90 天前	15%
60 至 90 天	60%
30 至 60 天	90%
30 天以内	100%

旅
★
用
15670

服务
009147



18. 团队费用预算:

餐 费	589,800 元
服务费	47,200 元
总 计	637,000 元

以上内容为预计消费参考, 在协议各项条款的基础上, 按照实际消费收取费用。

备注:

此费用不包含增值税专票税金金额,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票, 请支付发票金额的 6%税金费用。

(C) 协议相关

1. 本协议一式两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。协议中未尽事宜, 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2.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, 双方应该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时, 可依法向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:

乙方:

授权代表签字:

授权代表签字:

盖章:

盖章:

日期:

日期:

